

审讯室录像主机 唯一解决笔录与录像不同步难题

产品名称	审讯室录像主机 唯一解决笔录与录像不同步难题
公司名称	东营华以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营区登州路69号
联系电话	0546-8304468 13589986710

产品详情

一、当前庭审笔录所面临的问题

庭审笔录是法官公正裁判案件的有力证据之一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庭审记录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，具有独立的法律价值。因此，提高司法的客观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公开性、科学性与合理性是促进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。

庭审笔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事诉讼法》）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了审判长应当对庭审笔录进行审阅和确认，证人、当事人也应当对庭审笔录进行阅读和确认，这是为了保证庭审笔录的客观、全面和准确性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民事诉讼法》）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也规定“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”，这是庭审笔录的法定“渊源”。其体现出了庭审笔录的基本特征：即由书记员制作，反映开庭审理的全过程，并且以一种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。但这些特征只是外在的、表面的，如果深入探究，还能发现它具有如下特点：

庭审记录是一种法定的诉讼文书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，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，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也明确规定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。这三部法律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，效力仅次于《宪法》，可见庭审笔录不仅有法律依据，而且法律位阶也是很高的。庭审笔录是由法定公职人员（书记员）作出的，将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直接的实际影响。另外，由于庭审笔录的内容涵容审判人员的庭审活动，是法院内部检查、监督案件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所以，庭审笔录具有“公共权利”的属性，庭审记录是一种法定的诉讼文书。

庭审笔录具有独立的法律价值

裁定、判决所依据的事实必须经过当庭举证、质证；当事人庭审中的自认、辩解都将直接影响其实体权利，而这些重要活动必须被庭审笔录记载方有价值。虽然许多的法院已在庭审中配备了速

录员，或进行同步录音录像，但现行诉讼法只规定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由书记员记入笔录，其权威性毋庸置疑。庭审笔录所采用的资源较为合理，符合公正与效率的双重要求。诉讼的价值不等同于裁判结果，也体现在庭审笔录所描述的过程之中。庭审笔录为裁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，却不依附于裁判。再言，判决可能被改判或撤销，庭审笔录却不能主观的重复作出或随意更改。

庭审笔录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

庭审是在特定时间、地点，由特定人员进行的活动，其过程能被人的视觉、听觉所感知，也能用文字加以描述。庭审笔录作为法定人员（书记员）对庭审全过程的即时书面文字反映，必然受客观事实的束缚，不能游离于真相之外，不能用推断、不能用臆造取代实录，这就是客观性。由于笔录系个人手工完成的（电脑、速录机只是一种工具），难免掺杂了主观取舍的成份，因而也具有一定的主观成分。正如庭审过程本身具有中心或焦点一样（如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），庭审笔录不同于录音录像，也有其固有的侧重点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即要求书记员对有关事项应当详细记载，例如当事人申请回避、自认、举证、质证、撤诉、和解等对实体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。这也反映了庭审笔录在过程完整的基础上应有叙述的侧重。

笔录证据没有有效的比对和验证

在许多的案件中，人们对更改笔录、篡改笔录、笔录与嫌疑人说法不符、笔录不是嫌疑人的本意等等技术疑问很多，现有的【签字画押笔录证据】从技术上确实存在严重的问题，【同步录音录像】无法可视比对和验证【笔录签字画押证据】的正确性，既不科学，也不合理。

在《东平性侵案》中，有人怀疑【笔录证据】遭到了更改，我们的现有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是无法科学地比对和验证【笔录证据】形成过程中的笔录情况。

最新证据链三位一体验证产品【笔录五同步综合录制系统】

本技术以【笔录签字画押证据】为主要证据，以【笔录五同步录音录像】为基础录像证据，以《全程同步录音录像》为辅助联合视频举证，采用先进的【笔录五同步综合录像】比对、验证【笔录签字画押证据】获取过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可视还原笔录现场的真实性、公开性、可靠性等（包括笔录打字、编辑、排版等全过程）。形成【笔录证据链三位一体化互证体系】